

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

合同文件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

合同文件

甲 方: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甲方）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主持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前期工作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包含：

（一）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敢壮山旅游公路：二级公路，里程7.4公里。

（二）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百香屯至那满旅游公路：三级公路，里程12.6公里。

（三）岩溶奇观风景道巴某支线田阳区天阳村至巴某村旅游公路：三级公路，里程9.2公里。

（四）岩溶奇观风景道巴某支线田阳区坡洪至巴某村旅游公路：三级公路，里程18.6公里。

（五）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莲花山旅游公路：三级公路，里程7.8公里。

工作要求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及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等前期工作。（因每个项目所需前期材料不同，最终以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或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各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业主提请报送文件	一式二份		乙方必须提交相应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3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项目的有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详见下表：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份数	时限
1	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	4份、电子光盘一份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前期咨询成果、勘察成果、设计成果（不含报审时间），各子项目编制起止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按业主要求进行，且相关成果文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止。

第五条 转包和分包

5.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2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4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转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096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19781132.08)，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1186867.92)。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费用组成见下表：

(单位：元)

1. 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敢壮山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1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30000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80000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00000	
5	水土保持报告	100000	
前期工作小计：		420000	
6	勘察设计的费用（含咨询审查）	1009000	
合计		1429000	

2. 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百香屯至那满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1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0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1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5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26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80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20000	
前期工作小计：		1880000	
11	勘察设计的费用（含咨询审查）	3517000	
合计		5397000	

3. 岩溶奇观风景道巴某支线田阳区天阳村至巴某村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8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0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0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4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25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70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00	
前期工作小计:		1660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2270000	
合计		3930000	

4. 岩溶奇观风景道巴某支线田阳区坡洪至巴某村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3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0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5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5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37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89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00	
前期工作小计:		2229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4396000	
合计		6625000	

5. 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莲花山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5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18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0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3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23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70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80000	
前期工作小计:		1570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2017000	
合计		3587000	

6.2 支付方式:

合同前期工作费用分两阶段进行支付:

(1)按投标清单单项结算支付,根据投标报价清单,每完成单项设计编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不需行政审批的除外),向发包人提交该单项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根据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向地方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款项到位后,向承包人支付该单项费用(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勘察、道路初步设计、道路施工图设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95%,其余专项支付专项服务费的100%),预留5%勘察设计费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承包人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发包人。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1.4 甲方对于乙方按照委托事宜交付的服务报告等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前期服务研究活动, 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 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8.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 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8.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 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该研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8.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8.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 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 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金及支出的行政罚款等费用),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9.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9.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9.1.3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9.2.1 如乙方违规分包、转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30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9.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要求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甲方有权按照该研究成果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报告送审稿等的滞后天数，按照该项合同金额的1%/天标准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5%(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9.2.4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当充分考虑施工环境等因素，避免存在施工隐患，如因乙方的研究成果存在设计瑕疵，导致工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5 乙方提交的全部研究成果如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9.2.6 如甲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10.2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邮寄至原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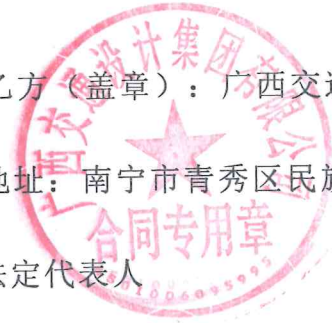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4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6-G3-210031-HDZX	
中标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中标内容	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零玖拾陆万捌仟元整（¥2096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前期咨询成果、勘察成果、设计成果（不含报审时间），各子项目编制起止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按业主要求进行，且相关成果文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止。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2：报价清单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G3-210031-HDZX

投标人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1	百色市田阳区旅游公路项目前期综合服务工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前期咨询成果、勘察成果、设计成果（不含报审时间），各子项目编制起止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按业主要求进行，且相关成果文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止。	20968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0968000.00)				

1. 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敢壮山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1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30000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80000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00000	
5	水土保持报告	100000	
前期工作小计：		420000	
6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1009000	
合计		1429000	

2. 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百香屯至那满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1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0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1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5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26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80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20000	
前期工作小计:		1880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3517000	
合计		5397000	

3. 岩溶奇观风景道巴某支线田阳区天阳村至巴某村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8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0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0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4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25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70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00	
前期工作小计:		1660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2270000	
合计		3930000	



4. 岩溶奇观风景道巴某支线田阳区坡洪至巴某村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3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0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5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5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37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89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00	
前期工作小计:		2229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4396000	
合计		6625000	

5. 岩溶奇观风景道田阳区莲花山旅游公路			
序号	专题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提级论证	20000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50000	
3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180000	
4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50000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100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30000	
7	水土保持报告	23000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0000	
9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70000	
10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80000	
前期工作小计:		1570000	
11	勘察设计费(含咨询审查)	2017000	
合计		3587000	

注:

- 1、“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验收、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 5、如有多标段，按标段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 6、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3: 拟投入人员

9.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信息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廖宸锋	男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GX12023031107/ AD244500075/咨 登2520260416911	2008年	项目负责人
2	左虹俊	男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公路专业)	GX12021015920/ AD244500021/咨 登2520231244829	2003年	路桥咨询分 项负责人
3	陈承佑	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公路专业)	GX12020004619/ AY20154500395/ 咨登 2520251141643	2012年	岩土工程分 项负责人
4	李雪芹	女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公路专业)	1513695/建 [造]12214554005 874/咨登 2520240939743	2006年	投资估算分 项负责人
5	尚建国	男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GX12020012803/ HP00017981/咨登 2520230721702	2010年	环境影响评 价分项负责 人
6	胡封兵	男	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6157号 /AS244500005/咨 登2520231253491	2007年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分 项负责人
7	刘玉梅	女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1312973/咨登 2520230720932	2002年	其他工程咨 询人员
8	谌楹	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1424715/咨登 2520251250422	2005年	其他工程咨 询人员
9	简慧	女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	11703969/咨登 2520231257139	2008年	其他工程咨 询人员

			记证书			
10	龚小丽	女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GX12022028093/ 咨登 2520240943556	2011年	其他工程咨询人员
11	梁媚	女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1402659/咨登 2520241252660	2004年	其他工程咨询人员
12	欧有华	女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0505583/咨登 2520231244830	2004年	其他工程咨询人员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1日

